

南充市环境保护局

南市环函〔2015〕269号

关于康美保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废水

排放标准COD在线监控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REDACTED]

附件

康美保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 COD 自动监控系统验收会议纪要

2015 年 12 月 11 日，南充市环保局组织相关科室及阆中市环境保护局对康美保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 COD 自动监控系统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南充市环保局、南充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南充市环境信息中心、南充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阆中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参会人员名单附后）。验收组在南充市环保局对康美保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 COD 在线监控审核合格的基础上，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查看、听取汇报、充分讨论，根据《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建设规范（暂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及《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经过认真评议，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一）康美保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认真执行环境保护部、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和市环保局关于建设 COD 自动监控系统的相关规定，在废水排放口安装了 COD 在线监控系统。

理制度，为 COD 自动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有效保障。在系统出现故障时，应立即报告阆中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手工监测和结果报送，并在规定 48 小时内修复并投入使用。

(二) 认真做好 COD 自动监控系统的校验工作，并积极配合责任环保部门做好数据有效审核工作，确保自动监控数据真实、可靠、有效。加强传输子系统管理，确保传输稳定

性。

(三) 要进一步加强 COD 在线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管

南充市环境保护局

南市环函〔2016〕5号

关于康美保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废水排 放口氨氮在线监控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康美保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建设规范（暂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及《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2015年12月，我局组织相关科室及阆中市环

一、该水污染物氨氮自动监控设备由流量测定、采样系统、氨氮自动分析仪和数据传输系统等组成。设备由成都乐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并安装。设备选型、安装符合国家

出现故障时，应立即报告阆中市环保局，加强手工监测和结果报送，并在规定48小时内修复并投入使用。

二、该厂应建立健全设备维护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製藥與醫療器械企業聯合會談紀要

2017年12月20日，南京市經信局與南京醫藥學會聯合會

系统于 2015 年 12 月经重庆市环境检测认证中心检测合格。



(三) 康美保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的臭氧在线监测系统实现了与省、市等环保部门监控平台的对接,并于 2015 年 10 月获得重庆市环境信息中心出具的检测证明。

(四) 康美保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的臭氧在线监测系统能够实现实时监测与报警,符合新建排放臭氧生产设施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具有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功能,具有数据追溯和追溯功能。

(五) 康美保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的臭氧在线监测系统能够对臭氧的浓度进行实时监测,其监测数据基本满足环保要求。

(六) 康美保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的臭氧在线监测系统能够实现与省、市等环保部门监控平台的对接,进行了相应数据检测。

(七) 康美保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的臭氧在线监测系统能够实现与省、市等环保部门监控平台的对接,进行了相应数据检测。

综上所述,康美保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的臭氧在线监测系统

统出现故障时，应立即报告阆中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手工监测和结果报送，并在规定 48 小时内修复并投入使用。

件。

(三) 阆中一并加强扬尘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在系统出现故障时，应立即报告阆中市环保局，加强手工监测和结果报送，并在规定 48 小时内修复并投入使用。

(四) 请阆中市环境监测执法大队督促企业切实落实扬尘监控系统故障报告制度，做好扬尘在线监控系统日常维护工作。

参会人员：

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汪军 何朝 蔡超

市环境信息中心：陈皓

阆中市环境监测执法大队：覃海腾 王垂

阆中市环保局：肖文蔚

阆中市政府科技信息服务中心：熊建东 王德军

康美环保（四川）制药有限公司：杨海 苟建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川制00000419号

科技公司：_____

成都迪兰天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对你单位制
造的生产条件、产品质量和计量法制管理考
核合格，特发此
造下列计量器具证。

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 | 序号 | 计量 |
|----|---|
| 1. | 化学需氧量 (COD) _{Mn} 在线自动监测仪 HI-T-100 (0~2000) mg/L 示值误差：不超过±8% 测量重复性：≤5% HI-T-200 (0~300) mg/L 示值误差：不超过±0.2mg/L；>2.0mg/L 不超过±10%。 |
| 2. | 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 (CENS) HI-T-C10 颗粒物：(0~1000) mg/m ³ ； 示值误差：≤±2.0mg/m ³ ； 测量重复性：≤3%； 流量：(0~1200) ×10 ³ ；NOx：(0~1200) ×10 ³ ； 温度：(0~300) °C；压力：(-5~5) MPa |
| 3. |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示值误差：不超过±5%。 气态物 O ₂ ：(0~30) m ³ /m ³ ； 流速：(0~30) m/s； 颗粒物：颗粒数不超过 零点漂移：流速>10m/s时，不超过±10%；流速≤10m/s时，不超过±12%。 流速相对误差：流速>10m/s时，不超过±10%；流速≤10m/s时，不超过±12%。 压力测量误差：不超过±10%。 |

生产地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11号F座3楼。
(许可证到期三个月前，向发证单位申请复证)

发证单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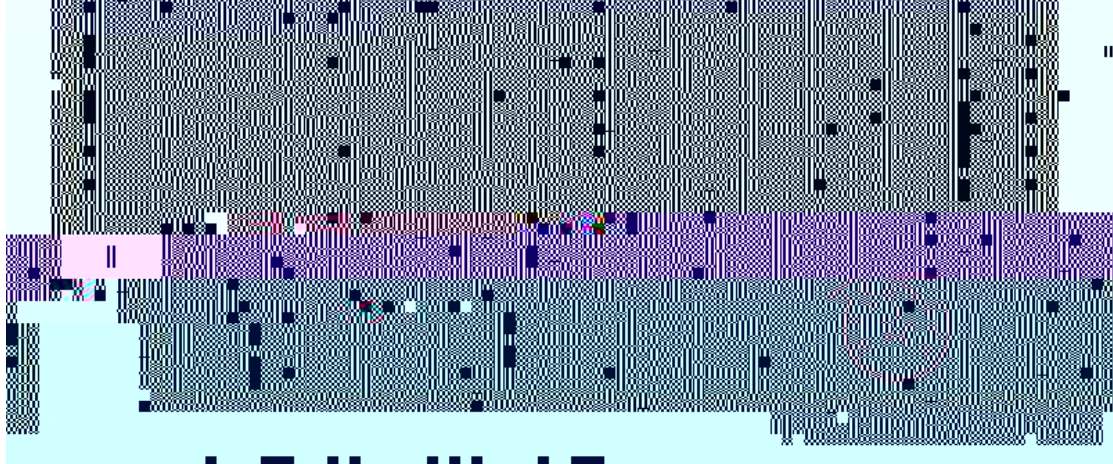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5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9日止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成都海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川制 00000469 号

成都乐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对你单位制造下列计量器具的生产条件、产品质量和计量法制管理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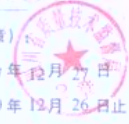
| 序号 | 器具名称 | 型号 | 规格 | 准确度 |
|----|---------------------------------|--|------------------------------------|---------|
| 1. | 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检测仪 | LP-CODcr-2011 | | |
| | 测量范围: | (0~5000)mg/L | | |
| | 示值误差: | 不超过±10% | 测量重复性: | 不超过5% |
| 2. | 氨氮(NH ₃ -N)水质在线自动检测仪 | LP-NH ₃ -N-2012 | | |
| | 测量范围: | (0~300)mg/L | | |
| | 示值误差: | ≤2.0mg/L; 不超过±0.2 mg/L; >2.0mg/L; 不超过±10% | 测量重复性: | 不超过5% |
| 3. |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 LP-CEMS-3000 | | |
| | SO ₂ : | (0~2000)×10 ⁻⁶ mol/mol; NO _x : | (0~2000)×10 ⁻⁶ mol/mol; | |
| | O ₂ : | (0~25)% 颗粒物: | (0~2000)mg/m ³ 流速: | 0~40m/s |
| | 示值误差: | 气态物(SO ₂ 、NO _x 、O ₂):±4% | | |
| | 流速: | >10m/s:±10%; 流速≤10m/s:±12% | | |
| | 生产地址: | 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688号成都(国家级)经开区C8栋。 | | |

备案专用

发证单位 (盖章)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27日

有效日期: 2020年 12月 26日止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AEP-ES-2016-045 号

单位名称：成都乐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锦盛路130号

法定代表人：陈加伟

服务项目：自动监控系统（水）运行服务能力

（COD、氨氮、总氮、五参数、重金属、流量计）

服务等级：二级

认证依据：自动监控系统（水）运行服务能力认证实施规则

（CCAEP-ES-001）

发证日期：2016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5日

发证机构：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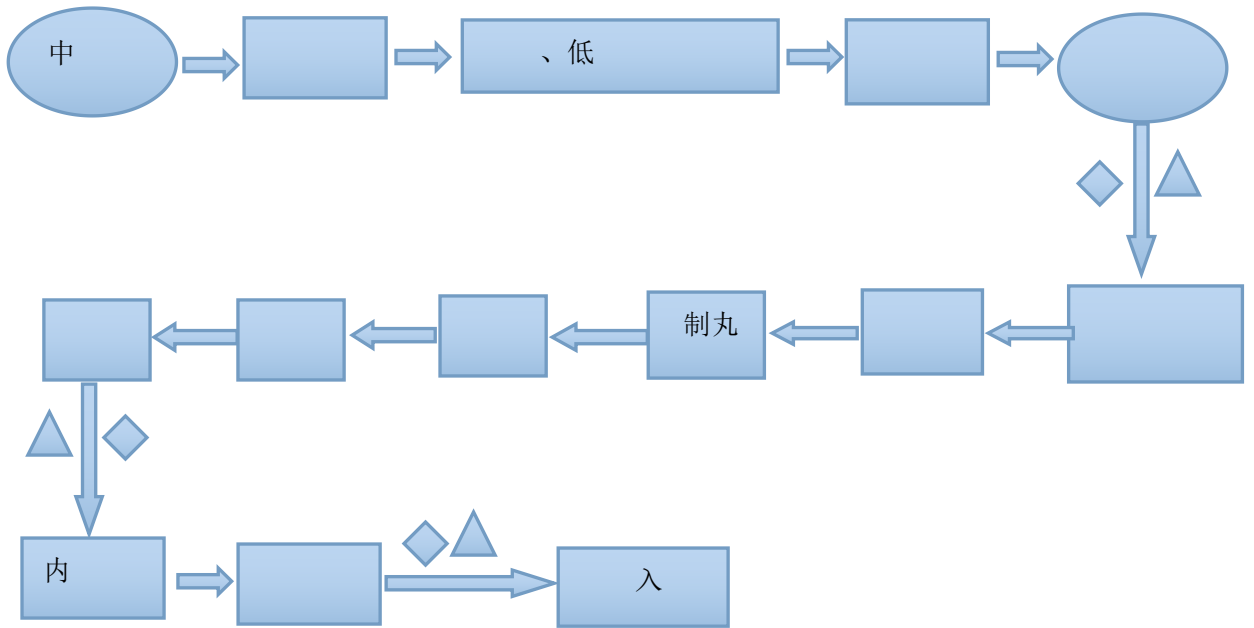
签发人：易斌

查询网址：www.caepi.org.cn

查询电话：010-51555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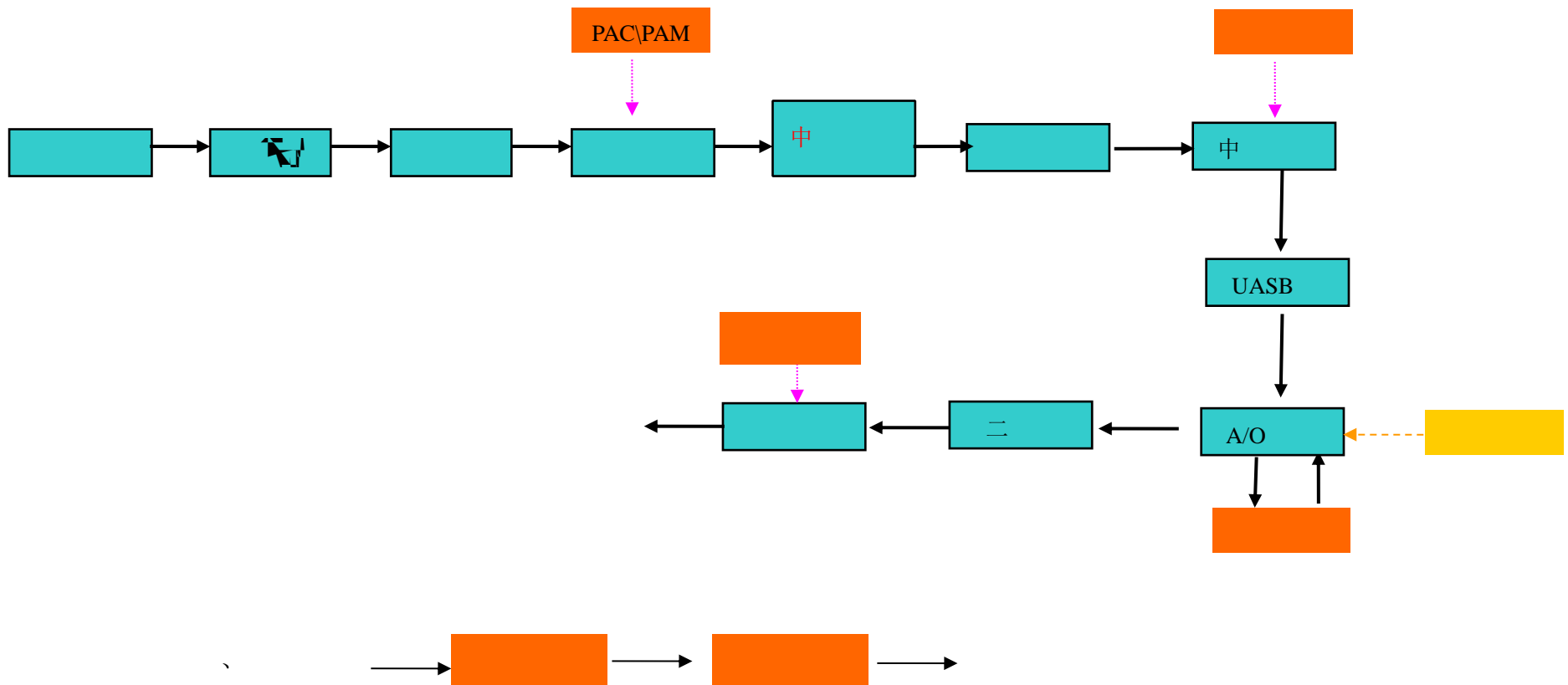
企业产



主 中 丸剂 产 :

从 出 (主 为 、 、 、 丹 、 中) 、 、 , 入 净 , 、 制丸、 、 , 内 分 , 传 出 净 入 。

产 主 : 、 凝 凝 、 。



A-3

| | |
|-----|--------|
| | |
| | 2# |
| m | 4m |
| (m) | 0.051m |
| cm | / |
| | |
| | |
| (m) | 10 |
| | |

| | |
|-----|--|
| | |
| | |
| m | |
| (m) | |
| cm | |
| | |
| | |
| (m) | |
| | |

A-4

| | |
|-----|-------------------|
| | |
| (m) | |
| m | |
| | (m ²) |
| / | / |
| | |
| (m) | |
| | |

| | |
|-----|-------------------|
| | |
| (m) | |
| m | |
| | (m ²) |
| / | / |
| | |
| (m) | |
| | |

